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30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适应国库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国库会计业务行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本着建设国库会计制度体系的总体思路，总行对《国库会计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库会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定》是各级国库在办理国库会计业务时应遵守的基本制度，是规范国库会计业务行为的准则。请各级国库部门组织有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确保《规定》顺利实施，并注意收集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总行。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及时将本《规定》转发至辖

区内代理国库的商业银行、信用社。

附件：国库会计管理规定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库会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提高国库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库会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组织国库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财政收入、支出情况。

(二) 加强国库会计监督，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维护国库资金安全。

(三) 规范国库会计行为，提高国库会计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

第三条 国库会计管理遵循“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上级国库对下级国库的会计工作负有组织、检查、指导职责；下级国库对上级国库负责，根据上级国库的要求规范会计行为，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条 国库会计核算与管理应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强化控制与监督，有效利用国库会计核算信息资源，提高工作水平。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库。各级国库应按照本规定的

要求，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密会计核算手续，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确保国库会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第二章 国库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各级国库应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核算岗位，按岗位配备相应人员。

第七条 国库会计人员应持有国家颁发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经国库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国库会计主管由本部门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人担任。担任国库会计主管的人员，除应取得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八条 国库会计人员应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按规定行使会计监督权利。

国库会计主管应切实发挥在会计核算中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作用，保证各项会计核算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第九条 国库主任（包括副主任，下同）与国库部门负责人应支持国库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常组织对国库会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金融财税法规、国库会计业务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适应国库会计工作的发展要求。

第十条 国库会计人员原则上2至3年轮岗一次，重要岗位人员按有关规定强制休假，但不得因此影响核算质量。密押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国库部门负责人的变动，应征得上级国库部门的同意；国库会计主管、国库会计经办人员的变动，应征得国库部门负责人的同意；代理国库会计人员变动，应报人民银行管辖国

库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库会计人员岗位变动或离岗时应办理业务交接，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不得离岗。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国库会计主管监交；国库会计主管办理交接手续，由国库部门负责人监交；国库部门负责人办理离任交接手续，由国库主任监交。

第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国库会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成绩显著、安全无事故的国库和对堵塞漏洞、避免事故或案件发生、揭发违法犯罪有功的国库会计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不落实或不履行职责、不执行制度，或贯彻执行制度不力、存在风险隐患的国库，应予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发生违法案件或因违规等原因造成国库资金损失的，除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外，还应追究国库会计主管、国库部门负责人和国库主任的责任。

第三章 国库会计管理责任制

第十四条 国库会计实行国库主任、国库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和会计经办人员目标管理责任制。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对国库会计主管负责，国库会计主管对国库部门负责人负责，国库部门负责人对国库主任负责。

国库主任负责组织 领导辖区内国库的会计工作 是国库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9

